

暖水乡志愿消防队基础设施建设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暖水乡志愿消防队基础设施建设

委 托 方(甲方)：准格尔旗暖水乡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乙方)：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暖水乡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人民政府

乙方：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暖水乡志愿消防队基础建设项目：ESZCZQS-C-G-25034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暖水乡志愿消防队基础建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或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开工日期，工期为9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每完成一道工序，乙方立即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关配套资料，甲方或监理单位在合理时间内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整改时间不另计施工期限。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 1549623.7元（小写）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开工后甲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情况支付暂定工程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定，支付到审定价的97%；质保到期后无任何质量及其他情况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二）付款条件：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对案涉工程总价款审核审定，审定结果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96339000009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



一、
二、
三、

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消防基础设施主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工程延误、质量不符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权利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因工程逾期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价差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拆除重建费用、第三方索赔损失、预期消防设施投入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折损）及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以次充好、服务不符合约定、安全管理失职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项违约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费用）。

（七）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无条件更换外，按材料价款三倍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为 ，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缺勤每日扣2000元工程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暖水乡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8日